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工作部署，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法人治理，不断深化经营管理，同时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公司生产电石 37.50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4%；生产 PVC 20.76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生产 E-PVC 4.4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生产烧碱 19.66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4.82 亿元，较年初减少 3.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4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55,35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 10.15%。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 PVC、EPVC 价格低位运行，同时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同比亏损额度增加。

二、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现场会议 6 次，通讯会议 4 次。董事会审慎研究、集体决策，就制修治理制度、董事会换届、利润分配、年度报告、财务决算、计提减值、财务预算、关联交易、董事长及副董事长选举、经营班子选聘、续聘审计机构、限制性股票回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2024 年度经营层考核等 83 项事项进

行了审议，未发生应审议未审议的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未发生董事会审议事项或提请股东会审议事项被否决的情况。报告期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分别就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制度等 6 项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向董事会提供了专业而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分别就定期报告、融资计划、关联交易、计提有关资产减值、重大风险报告、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等 30 项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向董事会提供了专业而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分别就董事、经营层考核、限制性股票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向董事会提供了专业而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就补选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换届、选举董事长、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向董事会提供了专业而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就 2024 年度 ESG 报告、ESG 委员会议事制度等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向董事会提供了专业而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三）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股东会8次，就修订公司章程、补选董事及董事换届、利润分配、年度报告、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关联交易、计提减值、续聘审计机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要求，依法合规对上述事项推动落实，在董事会的督促监督下，经营层全面落实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依法合规治企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持续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优化法治建设工作机构，支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及法律事务机构依法依规履行职能，组织制定《公司2025年法治合规工作要点》、编制2025年法律法规培训计划和《诚信合规手册》专项学习计划，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经营管理工作依法合规。

（五）内控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期间听取并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企业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等一系列内控体系建设及风险管理事项，组织按照年度审计重点项目计划开展专项审计，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整改率100%，内控风险管理机制运行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2025年共计发布各类公告87项167篇，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自愿披露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提高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在深交所信息考核评价中获得B级。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运营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渠道。报告期内，通过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详细的说明和答复，各类问题答复率100%，较好的保障了投资者的参与权、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同时就再融资事项开展了路演，其中15家投资者完成认购，投资者关系得到进一步稳固。

（九）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义务，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6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资委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精细化存量资产经营管理，努力降低运营成本。一是紧盯安全

环保重点任务，严格落实落细管控措施，夯实安全环保发展基础；二是精细设备维保、技改项目及生产管控，有效提升装置开车率、设备完好率，稳定产品产量和质量；三是进一步强化供销管理，持续优化原料、主营产品的购销机制，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2. 强化产业协同及项目规划，全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深入研究控股股东系统单位总体发展战略，主动与上级单位沟通协调，争取上级单位支持公司与系统单位产业的融合互补，一体化协同，推动公司向低碳化、绿色化等新材料化工产业方向转型发展。

3. 充分借力上市公司平台，助力公司转型升级。重点加强与上级单位的沟通，争取上级单位支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